

股票简称: 友谊股份 友谊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 临 2006—012

##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股份”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锦江小礼堂(上海市茂名南路 59 号)  
(四)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方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亦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的代表,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七)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刊登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jpc.com.cn>)查阅友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补充文件。

二、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

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三)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 A 股市场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投票,需持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复函。

(四)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五)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八)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九)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十)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投票,需持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复函。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10 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10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120  
(四)登记时间: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逾期不予受理。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施方式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期间的工作日,每日 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  
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刊登的《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委托书征集函》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提示性公告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发布两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和 2006 年 5 月 22 日。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 年 5 月 22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本公司相关证券——A 股市场流通股连续停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 股市场相关

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3.联系电话:02158799356,传真:02158793834,联系人:屠晓民、鲁洁颖  
特此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投票操作  
1.投票程序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说明  
738827 友谊股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证券代码: 600858 股票简称: 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06-019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1.5 股。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股票不享受除权。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  
4.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5.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银座股份”变更为“G 银座”,股票代码“60085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5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0,193,055 股股票,获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股的权利。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2) 额外承诺事项  
① 银座大股东承诺  
山东银座集团(以下简称“银座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后 12 个月内,银座集团只有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5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达到 8.12 元以上时,才能出售所持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利、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收盘价按相关规定调整。

② 银座集团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未来银座集团向二级市场注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银座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银座集团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③ 对未明确表示同意或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时不能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银座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银座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银座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④ 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  
I、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05 年增长低于 25%,或者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II、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06 年增长低于 25%,或者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III、未能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 2006 年财务报告,或者未能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007 年财务报告,如逾不不可抗力除外。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银座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 3,397,680 股。  
(二) 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5 股对价股份。

(三) 对价安排执行具体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35,916,800	29.60	-7,171,099		-28,745,701	23.69
2	孙江芝	5,563,360	4.58	-1,062,075		4,501,285	3.71
3	张锦鹏	5,563,360	4.58	-1,062,075		4,501,285	3.71
4	山东侨德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0.99	-229,087		970,913	0.80
5	上海鑫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82	-190,905		809,095	0.67
6	海南真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	0.59	-135,543		574,457	0.47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0.49	-114,543		485,457	0.40
8	山东恩仕特有限公司	500,000	0.41	-96,463		404,547	0.33
9	山东宝鼎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0.22	-50,414		213,586	0.18
10	上海双湖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16	-38,181		161,819	0.13
11	山东墨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0.07	-16,800		71,200	0.06
12	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	88,000	0.07	-16,800		71,200	0.06
13	经济导报社	52,800	0.04	-10,080		42,720	0.04
合计		51,746,320	42.64	-10,193,055		41,553,265	34.24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18 日,本日报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银座”,股票代码“60085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对价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数量	比例	占比	数量	比例	占比
非流通股	国家股	36,516,800			-36,516,800		0
	法人股	16,876,320			-16,876,320		0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53,393,120			-53,393,12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	0			+29,545,542		29,545,542
	法人股	0			+13,654,523		13,654,5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0			+43,200,065		43,200,065
	社会公众股	67,953,600			+10,193,065		78,146,665
股份总额		121,346,720			0	121,346,72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数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10.00	12,134,672	G+24个月 后	24个月内不流通,其后 12 个月内,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5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达到 8.12 元以上时,商业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确认后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G+36个月	
		2.80	3,397,680	2008 年 4 月 30 日后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数量为 5,000,000 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万华认沽权证(交易简称万华 HXP1,交易代码 580993,行权代码 58299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1.1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完成权益登

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6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citic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010-82251898)。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数量为 4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烟台万华认沽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3”,交易简称“万华 HXP1”,行权代码为“582993”,行权简称“ES07042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 www.962518.com 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

##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获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1.8 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5 月 19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深市股东股息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沪市股东股息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派发。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学棋大道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 层 咨询联系人:刘爽、吕逸芳  
咨询电话:0571-28020080,0575-6225127 传真电话:0571-28876605,0575-6231285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5.1 和 11.5.3 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0151 股票简称: G 航天 编号: 2006-01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 600198 编号: 临 2006-02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进展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存在不到 10%的外资股(国际电话数据传输公司(ITTI)持股 6.57%及中国中化集团持股 1.10%),公司还需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尽快缩短实施的时间,争取早日复牌。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